

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 年 1 月 25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 年 2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2 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

基金代码	66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4日
最后运作日（2017年8月24日） 基 金 份 额 总 额	14,395,549.6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的投资策略，在被动复制指数的基础上结合主动管理的增强手段，力争将基金净值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7.75%以内，日平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以期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水平。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对于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的适当偏离和非成分股的主动管理，以期在跟踪误差可控的前提下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302 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3,666,247.3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3,017.19 份基金份额。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本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

《关于终止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确定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8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8 月 24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30,998.69	2,265,294.78
结算备付金	18,137.21	32,698.40
存出保证金	18,774.12	18,45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6,608.11	33,049,971.50
其中：股票投资	18,456,608.11	33,049,971.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201.38
应收利息	5,593.96	535.51
应收申购款	-	9,881.42
资产总计	20,130,112.09	35,402,03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7,946.19	14,350.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44.14	27,926.18
应付托管费	1,971.64	4,188.94
应付交易费用	15,307.59	28,619.25
其他负债	420,000.80	350,030.91
负债合计	488,370.36	425,11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395,549.60	28,581,202.32
未分配利润	5,246,192.13	6,395,71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1,741.73	34,976,91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30,112.09	35,402,035.72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3644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4,395,549.6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4.2 利润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度
一、收入		4,705,750.86	-3,155,890.06
1.利息收入		20,106.90	36,094.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	14,134.85	22,709.65
债券利息收入		5,972.05	13,385.0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54,219.35	-206,617.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	2,353,609.33	-662,942.27
债券投资收益	14	-468.00	-17,618.40
股利收益	15	401,078.02	473,943.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1,838,829.83	-3,062,402.79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	92,594.78	77,035.68
减：二、费用		656,377.94	1,014,874.33
1. 管理人报酬	21(b)	216,816.95	336,757.43
2. 托管费	21(c)	32,522.55	50,513.56
3. 交易费用	18	123,272.54	203,328.86
4. 利息支出		374.50	274.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4.50	274.48
5. 其他费用	19	283,391.40	424,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9,372.92	-4,170,764.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9,372.92	-4,170,764.39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都晓燕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 18,774.12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保证金，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划入托管户。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金额 18,137.21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该款项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划入托管户。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型金融资产为 18,456,608.11 元，清算期间陆续变现，截止 2018 年 1 月 24 日仍有系因重大事项停牌而未能变现的流通受限股票，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重大资产重组	52.04	未知	未知	4,600	287,209.34	239,384.00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08-21	重大资产重组	7.35	未知	未知	16,400	113,080.22	120,540.00
合计								400,289.56	359,924.00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进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持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总额，以自有资金垫付等价现金。待停牌股票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股票卖出变现，损益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 5,593.96 元。其中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 5,482.54 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 62.89 元，应收保证金利息金额为 48.53 元，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结息并于当日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44.14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1,971.64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 15,307.59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 279,891.40 元，其中包括指数使用费 29,891.40 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支付；应付深交所席位保证金（银河证券）25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费用 140,000.00 元。其中包括预提信息披露费 9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支付；预提审计费 5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支付。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 37,946.19 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付清。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5.3.1 清算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23,430.28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金额 201.93 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金额 9.41 元，系计提的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利息收入和 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实收利息与应收利息产生的差额收入合计。

5.3.2 清算期间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金额 27,960.87 元，系计提的 2017 年 9 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3.3 清算期间股票投资收益金额 265,226.83 元，系本基金卖出股票产生的收入合计；卖出股票的同时产生交易费用 36,395.99 元。清算期间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249,690.00 元，系股票乐视网（300104）的公允价值调整。

5.3.4 清算期间股利收入金额-16,575.28 元，系持有股票的现金分红以及股票卖出时红利税补缴的合计数。

5.3.5 清算期间产生的其他收入金额 15.03 元，系本基金 2017 年 8 月 25 日确认赎回费时归属基金资产的部分。

5.3.6 清算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 3,000 元，系本基金上清所账户销户时缴纳的账

户维护费。

5.3.7 按照《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本基金进行了第一次资产分配，总计 17,979,389.29 元（详情见《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产中停牌股票处置情况及第一次清算的公告》）。第一次分配后，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1,657,110.63 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8月24日基金净资产	19,641,741.7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1,183.08
减：申购赎回调整	16,424.89
2017年11月2日本基金第一次资产分配	17,979,389.29
二、2018年1月24日基金净资产	1,657,110.6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的剩余净财产为 1,657,110.63 元，其中包括因重大事项停牌而未能变现的流通受限股票。待股票变现后，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损益。

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1,200,957.14 元，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81.89 元。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

人有义务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8 月 24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www.abc-ca.com。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 年 1 月 25 日